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近日，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顺平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顺平县城城区路灯、公园路灯、环城水系委托代运行服务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,331,000元/年，合同期三年。

公司与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合同签订的审议

上述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，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，尤其是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合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顺平县城城区路灯、公园路灯、环城水系委托代运行服务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3 日